

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6 号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被质押 890,749,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4%，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7.25%。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你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际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2日